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57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\_111025740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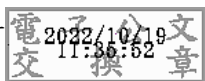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轉准大陸委員會111年9月26日陸法字第1119906547號函副本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現階段政府並未開放公務員赴陸進修，且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機關相關實習訓練工作，並由陸方對我方公務員進行考核，此舉將對國家整體利益及尊嚴造成重大傷害。
- 三、綜上，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禁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，仍不宜為之。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

訂



線